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9,920	398,484
產品銷售成本		(336,520)	(318,476)
毛利		93,400	80,008
其他收入		3,673	2,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017	(1,624)
銷售費用		(24,116)	(19,825)
行政費用		(59,300)	(47,459)
其他營運費用		(372)	(29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66)
經營溢利		23,302	13,626
財務成本	5	(4,157)	(3,485)
除稅前溢利		19,145	10,141
所得稅費用	6	(2,175)	(1,362)
期內溢利	7	16,970	8,77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179	9,766
非控股權益		(2,209)	(987)
		16,970	8,779
每股盈利	8	5.29 港仙	2.70 港仙
基本及攤薄			
股利	9	-	-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6,970</u>	<u>8,779</u>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63	(4,177)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淨額	<u>-</u>	<u>6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u>9,563</u>	<u>(4,111)</u>
全面收入總額	<u><u>26,533</u></u>	<u><u>4,66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92	5,812
非控股權益	<u>(1,859)</u>	<u>(1,144)</u>
	<u><u>26,533</u></u>	<u><u>4,66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254	58,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4,011	255,528
投資物業		185,600	182,500
商譽		23,113	23,113
無形資產		3,363	4,981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12,928	12,693
支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0,667	10,027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3,54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341	341
衍生財務工具		2,898	203
會籍		366	366
		<u>555,083</u>	<u>551,310</u>
流動資產			
庫存		88,742	89,508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224,515	195,567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0,745	26,97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24
應收彌償人款項		–	3,159
預付租賃款項		1,313	1,28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65,092	67,133
衍生財務工具		2,881	462
持作買賣投資		2,981	3,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176	20,9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136	126,334
		<u>662,605</u>	<u>535,162</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130,473	104,253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82,428	71,21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121	11,770
短期銀行借款		254,292	162,280
即期稅項負債		7,453	9,437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61,383	112,9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135
		<u>549,285</u>	<u>472,0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320</u>	<u>63,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8,403</u>	<u>614,46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687	8,805
長期借款		52,917	16,513
遞延稅項負債		5,698	5,612
		<u>66,302</u>	<u>30,930</u>
資產淨值		<u>602,101</u>	<u>583,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		585,212	564,791
		<u>588,835</u>	<u>568,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8,835	568,414
非控股權益		13,266	15,125
		<u>602,101</u>	<u>583,539</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

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並無更改呈列稅前或扣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本公司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故已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以反映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之資料亦須追溯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列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改，以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為脫售價，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僅於有關金額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且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出現重大變動之情況下，始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分開披露特定呈報分類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55,909	74,011	—	—	429,920
分部間銷售	4,905	13,138	—	(18,043)	—
總計	<u>360,814</u>	<u>87,149</u>	<u>—</u>	<u>(18,043)</u>	<u>429,920</u>
分部業績	<u>11,550</u>	<u>5,923</u>	<u>5,050</u>		22,523
利息收入					6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4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11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41)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3,967
結構存款之收入					621
企業收入及費用					<u>(10,925)</u>
除稅前溢利					<u>19,14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33,520	64,964	-	-	398,484
分部間銷售	10,132	10,529	-	(20,661)	-
總計	<u>343,652</u>	<u>75,493</u>	<u>-</u>	<u>(20,661)</u>	<u>398,484</u>
分部業績	<u>19,414</u>	<u>841</u>	<u>333</u>		20,588
利息收入					1,15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2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4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0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704
結構存款之收入					200
企業收入及費用					<u>(9,982)</u>
除稅前溢利					<u>10,14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814,239</u>	<u>106,521</u>	<u>186,497</u>	<u>1,107,257</u>
分部負債	<u>182,396</u>	<u>23,221</u>	<u>1,146</u>	<u>206,763</u>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77,815</u>	<u>97,404</u>	<u>184,307</u>	<u>959,526</u>
分部負債	<u>145,898</u>	<u>25,682</u>	<u>1,132</u>	<u>172,712</u>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彌償人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

除流動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分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114	(1,9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44)	(92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41)	2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100	-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10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3,967	704
結構存款之收入	621	200
	<u>10,017</u>	<u>(1,624)</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18	2,947
其他貸款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0	2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9	311
	<u>4,157</u>	<u>3,485</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916	23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59	1,126
	<u>2,175</u>	<u>1,362</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九年為20%、於二零一一年為22%、於二零一二年為24%及於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為25%。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約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14,817,000港元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達成協議。因此，為數約13,529,000港元之額外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分別確認為所得稅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81,000港元已清償。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待稅務局進一步發出意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全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及
- (b) 發行代價股份，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TSGL溢利金額並非相當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二零一二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13(a))。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利—每股2.2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	<u>7,971</u>	<u>4,348</u>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057,000港元。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82,702	144,831
已逾期：		
1至30日	22,399	16,808
31至90日	7,595	27,941
91至365日	3,838	2,693
超過一年	11,392	11,694
	<u>227,926</u>	203,967
減：呆賬備抵	(11,231)	(11,140)
	<u>216,695</u>	192,827
應收票據	7,820	2,740
	<u>224,515</u>	195,567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7,289	52,823
31至90日	888	1,050
超過90日	499	1,030
	<hr/>	<hr/>
	58,676	54,903
應付票據	71,797	49,350
	<hr/>	<hr/>
	130,473	104,253

1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福寶」)以總代價22,421,000港元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TSGL」)之51%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6,482,000港元。TSGL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營運網上遊戲網站(www.caplay.com)，以及開發、設計及提供流動設備產品及經營網站所需同步軟件iTools。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為數約43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	77
無形資產	-	9,708	9,70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22	-	2,522
應收股東款項	17	-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4	-	394
應付貨款	(514)	-	(51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976)	-	(4,9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1)	-	(261)
遞延稅項負債	-	(1,602)	(1,602)
	<u>(2,741)</u>	<u>8,106</u>	<u>5,365</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非控股權益			(2,629)
商譽			<u>16,482</u>
所轉讓代價			<u>19,218</u>
支付方式：			
現金			14,560
或然代價安排：			
— 8,639,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或然代價			7,861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u>(3,203)</u>
			<u>19,21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56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
動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付押金			<u>(10,000)</u>
			<u>4,166</u>

根據有關收購TSGL之買賣協議(「**TSGL協議**」)，倘TSGL於協定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顯示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TSG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本集團須向Deson Technology Limited(「**TSGL賣方**」)支付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削減等同該資產淨值差額之款項。在此情況下，代價餘額將作出調整，方法為減少將向TSGL賣方發行之股份數目10,570,000股(「**代價股份**」)，而發行價則不作調整。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代價股份由10,570,000股調整至8,639,000股。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TSGL補充協議**」)之條款，TSGL賣方及若干擔保人(「**TSGL擔保人**」)向福寶承諾，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TSGL溢利金額**」)合共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TSGL保證金額**」)(「**TSGL溢利保證**」)。

倘TSGL溢利金額少於TSGL保證金額，TSGL賣方及TSGL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向福寶支付一筆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14,560,000港元)。根據TSGL協議，倘TSGL溢利金額相等於或高於TSGL保證金額，福寶將促使本公司向TSGL賣方或其代名人免費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清付代價餘額。

根據TSGL賣方與福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TSGL賣方以代價1港元向福寶授予一項認沽期權(「TSGL認沽期權」)，可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任何涉及(i)由本公司佔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Magic Thinksky Limited代表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想天空」)80.01%股本權益之合法擁有人管理該等股本權益；及／或(ii)獲授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銷售、參與營銷及營運提供深圳創想天空所擁有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ools)業務之經營權，以及TSGL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溢利70%之絕對權利及權益之協議遭終止、失效或違法或其他原因及無法強制執行之情況下，要求TSGL賣方按期權價14,560,000港元向福寶購回福寶原先根據TSGL協議所購入TSGL之51%股本權益。

根據TSGL補充協議，倘TSGL賣方及TSGL擔保人已就TSGL溢利保證支付14,560,000港元，TSGL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於收購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TSGL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獲深圳創想天空80.01%股權之擁有人(「深圳創想天空擁有人」)口頭知會，彼等擬終止Magic Thinksky與深圳創想天空擁有人就管理深圳創想天空擁有人所持有深圳創想天空之股權而訂立之管理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可能終止事項」)。可能終止事項為認沽期權帶來不明朗因素，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認沽期權估值約為2,789,000港元，並就衍生財務工具確認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之收市價釐定。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TSGL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進軍增長迅速之網上遊戲、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業務所帶來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而受惠之金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SGL為本集團其他收入帶來淨額約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溢利帶來虧損約1,4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0,000港元)，概無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任何貢獻。

(b) 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Jumbo Match」)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洲」)之100%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1,631,000港元。中洲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紙塑產品。

為數170,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本年度之行政費用。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3	-	3,443
應收貨款	25,045	-	25,04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774	-	3,774
庫存	1,449	-	1,4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94	-	3,794
應付貨款	(2,632)	-	(2,632)
其他應付款	(25,689)	-	(25,689)
應繳稅項	(1,383)	-	(1,383)
	<u>7,801</u>	<u>-</u>	<u>7,801</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商譽			<u>11,631</u>
所轉讓代價			<u>19,432</u>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0
或然代價安排：			
一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u>(568)</u>
			<u>19,43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4)
動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付押金			<u>(20,000)</u>
			<u>(3,794)</u>

根據中洲協議，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綜合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中洲溢利保證」)。中洲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向本集團支付差欠5,000,000港元之缺額。

根據中洲協議，中洲賣方已向Jumbo Match無償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中洲認沽期權」)，倘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純利，Jumbo Match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報告日期起計3個月內，要求中洲賣方按期權價20,000,000港元，向Jumbo Match購回Jumbo Match原先根據中洲協議所購入中洲100%股本權益。

中洲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此外，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故中洲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失效。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中洲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中洲之工作團隊、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而受惠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29,459,000港元，而對本集團溢利所作貢獻則為約4,634,000港元之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由於龐大公債、體制改革不足加上美國聯邦儲備局暗示退出刺激經濟政策阻擾全球經濟復蘇，導致環球經濟增長仍然疲弱。中國受制於環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整頓經濟等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由7.8%減至7.6%。根據中國市場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平台(China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latform)之資料，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於二零一三年首八個月之產量達19,000,000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4.86%，反映業界穩步增長。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有關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國內銷售增加約23.0%，而國內付運出口及直接向香港出口銷售產生之收益則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5.7%及13.4%。

本集團收益增加與高增值產品銷售額比例增加之情況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因而與該等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近期，本集團注意到，來自各行各業著名品牌之高端客戶對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之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集中於高增值產品銷售，有關銷售不僅讓本集團可賺取更高利潤，亦可爭取高端客戶之訂單。

除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加強客戶及產品組合外，本集團亦持續維持嚴格內部成本監控。藉著嚴謹生產程序及審慎理財，本集團之生產效率得以提升，儘管期內經濟環境未見明朗，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健財務基礎。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製包裝產品及印刷				
中國國內銷售	238,094	55.4	193,515	48.5
國內付運出口	175,677	40.8	186,311	46.7
直接出口	16,149	3.8	18,658	4.8
	<u>429,920</u>		<u>398,484</u>	
毛利率		21.7		20.1
純利率		3.9		2.2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98,500,000港元增至約429,9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來自廣東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352,000,000港元增加9.6%至本期間約385,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高增值產品、專門及結構設計包裝，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平均售價因而急升33.4%。因此，儘管期內銷量下跌12.4%，相應收益仍然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82,900,000港元增加16.9%至約330,600,000港元。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4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500,000港元減少4.9%。

毛利

受惠於嚴謹的內部成本監控，加上紙箱及其他紙品以及高增值產品之銷售額比例增加，令銷售組合改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毛利繼續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約80,000,000港元增加16.8%至期內約93,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則由20.1%升至21.7%。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內，深圳業務繼續帶來最高水平毛利。廣東業務應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70,900,000港元增至約85,2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20.1%改善至22.1%。

江西業務

於本期間，江西業務之毛利隨相應收益下跌。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約9,100,000港元及19.7%減至期內約8,200,000港元及18.5%。自江西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開業以來，本集團繼續憑藉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透過加強業務網絡達致滲透市場，從而擴展業務，並積極參與生產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本集團相信，憑藉更多訂單及周邊地區對高增值產品之需求增加，當可令有關業務得到進一步改善。

銷售及行政費用

除中國通脹加劇外，銷售訂單持續增加，令貨物運輸開支亦隨之上升。因此，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增加21.7%至本期間約24,100,000港元。

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47,500,000港元增加24.8%至本期間約5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攤銷因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所產生無形資產以及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分別應佔約2,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行政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內，本公司籌集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投資物業所需資金，及於本期間內籌集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中國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因此，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5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4,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貨款及票據	89	91
應付貨款及票據	64	65
庫存	48	55
現金循環日數*	73	81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於本期間內，應收貨款及票據隨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2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600,000港元增加14.8%。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改善至89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日)。

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30,500,000港元。憑藉有效資金管理措施，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維持穩定為64日，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5日。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庫存監控措施，以減低積壓庫存之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庫存總值約為8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500,000港元輕微減少，而庫存周轉日數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日減少7日至48日。

由於本集團改善其營運效率，流動資金風險亦隨之降低。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減至73日，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1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2	1.1
資產負債比率	30.3%	26.8%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由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2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11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不包括財資產品額度)則約為345,400,000港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200,000港元及約472,0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662,600,000港元及約549,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微升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就投資新廠房提供資金。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68,600,000港元，並已籌集額外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撥付中國業務所需營運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8%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30.3%。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其中約28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72,2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8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0厘計息，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有為數6,500,000美元之多項遠期合約，並於本期間內增加其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33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5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僱員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6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600,000港元)。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649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2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展望

由於環球經濟未見明朗，加上需求疲弱以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市場氣氛仍然欠佳。然而，瓦楞紙製包裝業汰弱留強的局面正好為本集團帶來機會。較弱對手倒閉所導致市場整合，可舒緩中國供過於求之情況。本集團期待市場標準提高，而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結構設計及物流管理等增值服務，從而於業內其他供應商之中脫穎而出。

本地消費市場正持續擴展，而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將改善生產效率，以配合未來需求急升，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根據本集團之產能擴充計劃，於福建廠房投入運作後，本集團之總產能將達逾5億平方米瓦楞紙板及逾4億件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提升產能將支持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供應商之一。

面對通脹壓力再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成本控制措施，配合內部營運管理，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及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穩固財務基礎。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具潛力市場，並致力藉增值服務及獨家產品組合提高溢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以及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業績公佈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mesur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陸國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